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108）

府法訴字第 0980326919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20 日彰環廢字第 0980051012 號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5-098-110001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電扇業製造業者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96 年 6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6237 號公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向環保署辦理責任業者登記，案經該署以 98 年 9 月 28 日環署稽字第 0980087577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爰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前往稽查，發現訴願人確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原處分機關處罰之依據未依法公告，且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本局經民眾檢舉發現，訴願人自 95 年至 98 年生產電風扇並外

銷，惟未向環保署辦理登記，經該署以 98 年 9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0980087577 號函移請本局查處。本局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現場查證屬實，依法裁處罰鍰，並無不當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，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，由該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之製造、輸入或原料之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工作。一、不易清除、處理。二、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。三、含有害物質之成分。四、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。前項物品或其包裝、容器及其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 項規定：「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（以下簡稱責任業者）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……。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、申報、繳費方式、流程、期限、扣抵、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。」。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，依其責任物項目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。」次按「應由製造、輸入業者負責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，及應負回收、清除、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……電子電器物品電風扇修正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」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6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6237 號公告在案。
- 二、查訴願人係從事製造電扇之製造業者，有財政部營業登記資料及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可按，並為訴願人所不爭辯，洵堪認

定，依環保署 96 年 6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6237 號公告，電風扇製造業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即為責任業者範圍，依法應於首次製造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，依其責任物項目，向環保署辦理登記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，並有環保署 98 年 9 月 28 日環署稽字第 0980087577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19 日稽查工作紀錄單在卷足憑，且訴願人亦不爭執，是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違規事實洵屬明確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 6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指摘原處分機關處罰之依據未依法公告，且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乙節，稽諸財政部營業登記資料，可知訴願人之設立日期為 75 年 1 月 1 日，且電風扇製造業者經環保署以 96 年 6 月 25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46237 號公告，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責任業者。而訴願人迄至環保署 98 年 9 月 28 日發文時，尚未依規定辦理責任業者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裁處罰鍰，並無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違反。訴願人所訴，容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瑞濱
委員	呂宗麟
委員	李仁森
委員	林宇光
委員	陳廷墉
委員	黃鴻隆
委員	張奕群
委員	溫豐文
委員	楊瑞美
委員	蔡和昌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9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